

证券代码：830964

证券简称：润农节水

公告编号：2022-044

##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开发区 102 国道南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宝松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,926,3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89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516,6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62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6 人，独立董事兰才有、俞放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缺席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2022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，在此基础上董事会编制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32,925,22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股数1,1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32,925,22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股数1,1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内部管

理等方面进行核查，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2,925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2,925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 2022 年经营计划和 2021 年实际经营数据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2,925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**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**

### **1. 议案内容：**

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### **2. 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132,925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10,515,57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；1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3. 回避表决情况**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**(七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### **1. 议案内容：**

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### **2. 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132,925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3. 回避表决情况**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**(八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**

### **1. 议案内容：**

详见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形成的《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2,925,22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; 反对股数 1,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》**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,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2,925,22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; 反对股数 1,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》**

#### 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8)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2,925,22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; 反对股数 1,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 10,515,572 股同意,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; 1,100 股反对,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

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六)	《2021 年年度 权益分 派预 案》	10,515,572	99.9895%	1,100	0.0105%	0	0%
(十)	《关于 变更部 分募集 资金用 途》	10,515,572	99.9895%	1,100	0.0105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宇佳、钱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
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